

國立臺灣大學創意創業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修正後全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創意創業學程 (以下簡稱本學程) 為學分學程，旨在為經過專業知識訓練後的學生，提供相關異質性課程的修習以及創意實踐的平台，提昇其創意及創新能力，並引導以參與社會的實際行動，令學生得以充滿熱情地發揮創造潛能，進而實踐創意創業的理想與目標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與學務處共同籌設，由各系所協辦。設置學程主任一名，由**教務長**會同**創新設計學院執行長**，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以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，聘期一任三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- 第四條 學程主任亦得薦請校方聘任副主任一至二名，以協助推動本學程相關事務，聘期與學程主任相同，得連續聘任。
- 第五條 為提昇本學程在教學、產學或國際合作等之發展，設置學程諮詢委員 9 至 12 人，由學程主任自學界、業界及臺大校友中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續聘任。

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

- 第六條 本學程修畢總學分數為 21 學分，其中包括「創意創業核心課程一、二」(必修，共 6 學分) 與「創意創業專題討論與實踐一、二」(必修，共 4 學分)，以及其它選修課程 11 學分，由本學程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供學生修習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，每學年由本學程於官方網頁中公告。

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

- 第八條 本學程僅接受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申請，有創意及創業精神者優先。招生事務，每學年舉辦一次，招收名額及申請辦法由本學程訂定之。

第四章 修業年限、成績與學分計算

- 第九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若已符合主修學系、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向

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-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，由其主系所認定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，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本學程各科成績之及格分數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。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經本學程事先審查通過後，可計入學程學分。
- 第十四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應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。
- 第十六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本學程修畢學分計算。
- 第十七條 學程開設之科目是否開放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申請，於臺大課程網頁學程開課頁面及本學程官方網頁中公告說明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